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被告 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軒宇

李采憶

法定代理人 李苡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紘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紘茂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李軒宇、李采憶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並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1萬7,774元（含央行擔保融通貸款506萬

01 2,219元、47萬2,000元；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126萬5,555  
02 元、11萬8,000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  
03 9日止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每1月為一期平均  
04 攤還，利息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1.4%機  
05 動計算，並自111年6月30日起，以111年6月30日之借款本金  
06 餘額，按郵局2年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1.665%機動計算，若  
07 未按期攤還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紘茂公司自110年9月  
08 起即未按期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89萬9,984元未  
09 給付。又李軒宇、李采憶為紘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10 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  
1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0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  
16 申請書2份、放款帳卡4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  
17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  
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 
19 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7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  
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  
22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26 法官 鄧晴馨

27 法官 林志洋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